

##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,231,640.02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,723,512.33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公司不送红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投资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